

104 年 8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p>	<p>一、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p> <p>二、查上開 2 申請書前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會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訂定下達在案。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於民國 103 年修正公(發)布，針對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業增訂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以及增訂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又分發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6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會同修正發布，爰配合檢討修正 2 申請書。</p>	<p>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27日部管四字第10439943023號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培字第1040039412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17138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儘量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	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儘量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並減少以紙本通函方式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7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40042258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72877號函	
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	<p>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落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意旨，銓敘部爰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如下：</p> <p>一、機要人員以所具任用資格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者，如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該部審定有案」，應以其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如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該部審定有案」者，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例如：（一）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調任薦任第八職等機要秘書，擬原職改派薦任第八職等非機要秘書，仍應以其擔任機要前最後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二）原為公營事業人員復任本機關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倘其具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擬改派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九職等等審定結果為「准予權理」之非機要職務，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依內陞程</p>	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4400325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5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73317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序逐級辦理甄審。</p> <p>二、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外，仍須依陞遷法所定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例如：機關將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分列不同陞遷序列，該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如擬原職改派較高陞遷序列之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p> <p>銓敘部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均自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考選部會銜令頒修正</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44001759 號暨考選部同年月日選規一字第 1040003430 號令頒修正。</p>	<p>銓敘部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44001759 號暨考選部同年月日選規一字第 1040003430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182261 號函</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p>	<p>為提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以局力字第 1000044692 號函送「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 1 份，本次新增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至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所作之相關函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3498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184611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發布廢止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前經總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止。	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4401042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195423 號函	
檢送「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	<p>一、銓敘部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作為該部未來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請各機關於機關人員辭職時由當事人填寫「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如當事人無法親自填寫時由人事單位依其情形代填)，並於辦理渠等人員卸職動態登記時併同檢附。</p> <p>二、為利各機關填報作業，該部刻規劃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增修辭職原因調查相關欄位及功能，屆時各機關即得透過上開網路作業系統填報辭職人員離職原因，爰於系統修正完成前，各機關辦理卸職動態登記案時應併送當事人填竣之辭職原因調查表，俾利該部錄案統計；至系統修正完成後，將再另案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p>	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7日部銓一字第104401130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196197 號函	
參與 10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業務之工作人員，其加班補休得不受 6 個月內修畢限制案。	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與 10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業務之工作人員，其加班補休得不受 6 個月內修畢限制，並放寬於 1 年內補休完畢乙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1041473201 號函轉准行政院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4101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17388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原則」	有鑒於空污問題日益嚴重，為了喚起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及民眾正視空氣品質惡化帶來的危害，隨時瞭解空氣品質現況，及時採取相關防護措施，確保執行職務安全與健康，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原則」，於本空氣品質指數(AQI)，連續2小時達「145」以上時，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將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不良警告，緊急通知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除懸掛空污旗或公布空污指數警示外，應即啟動防護措施。防護措施分個人防護與機關防護，當空氣品質指數達不良以上時，個人需能自我保護，機關則需考量員工健康，必要時停止戶外活動。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194252 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疑義案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是公務人員請假，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而上開規定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銓敘部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19832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各服務機關於受理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件時，請免付紙本戶籍謄本，以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p>	<p>一、銓敘部94年4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42488434號通函以：各機關人事機構自同年5月1日起，有關公（政）務人員請領退休（職）、撫卹、撫慰及動態登記等人事業務均免除檢送紙本戶籍謄本，改由銓敘部承辦人直接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p> <p>二、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配合簡化措施，已刪除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之規定，惟為便利服務機關受理遺族撫慰金案查驗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情形及確認遺族範圍之需要，仍保留遺族須檢具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今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各機關於受理遺族撫慰金案時，針對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情形及遺族範圍確認作業，請通知遺族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至於是類撫慰案件送部時，依前述94年4月22日函規定，免附戶籍謄本，但請於相關申請書及領受順序表詳細填寫遺族身分證統號等資料，俾本部承辦人員逕行線上查詢，以達成政府服務免附戶籍謄本措施之政策目標。</p>	<p>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034232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7498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同意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以下簡稱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p>	<p>一、查適用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人員已非公保加保對象。至於前經准參加公保者(目前僅餘數人)，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係依公保法第16條第1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規定辦理。</p> <p>二、茲審酌適用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保被保險人，係以發給一次退休金為限，且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離退給與權益情形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所定聘用人員(得依公保法第16條所定依法退休(職)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情形類同。是為合理保障其養老年金給付權益，爰准自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後，依該辦法辦理退休並請領養老給付者，得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並依同細則第57條規定，補充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規定，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p>	<p>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4400226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8219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p>	<p>一、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對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定有明文。為落實本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確保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品質之意旨，本會前以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釋，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p> <p>二、惟邇來仍有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反映，基於健康自主性管理及其便利性，建議將前開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範圍再行放寬。本會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於104年7月15日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及6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經決議：「原則上，朝放寬方向研擬可行方案。」案經本會審慎考量，為兼顧公務人員接受健康檢查之便利性，同意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除得於上述指定之醫療院所實施外，亦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p> <p>三、次按本要點第7點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4年8月19日 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8869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經查部分公務人員因未諳本要點第5點規定及本會上開104年5月14日函釋，仍依循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1月9日(89)台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釋，至其他診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致生104年度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得否補助之疑義。上述疑義亦經前開會議決議，以104年為實施本要點之過渡期間，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如有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於前開指定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者，其檢查費用得予從寬補助。又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轉知同仁，勿再前往非經本會同意放寬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p>			
<p>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在尚未移付懲戒前，得否申請退休之疑義</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2項)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上開所稱「其他法律」，係指104年5月20日修</p>	<p>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4009289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8月24日中市人給字第104000641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7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該條文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已移列第8條規範)據上,涉案公務人員如有停(免、休)職等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之情事或經移付懲戒或經監察院彈劾成立者,均不得申請退休。先予敘明。</p> <p>二、次查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應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敘明,以明責任。該函釋之意旨,係基於刑懲併行原則,為督促服務機關就涉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予以檢討,是無論公務人員所涉案件為何,任職機關受理所屬人員退休案時,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且該所涉案件確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有違失之情事,即應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免)職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申請案,俾落實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p> <p>三、再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即先予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之意。復查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略以：「……參酌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 8 種態樣；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五)至(八)者，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五)至(七)者，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準此，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且為上開兼任態樣序號(七)之情形者，無論是否先予停職，均應依法移付懲戒。</p> <p>四、綜上，公務人員官箴之維護及退休權益之保障，皆係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所應謹守之核心價值，是對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時之行政責任檢討，當係政府機關應予審酌之要項，更係</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監察院三令五申應予貫徹之政策。是為防杜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違失及維護官箴之目的，對於涉案人員申請退休之案件，本部向要求服務機關應確實依本部前開 87 年 3 月 2 日函就涉案人員涉案情節詳慎檢討其行政責任之有無，並衡酌是否予以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申請退休案。本案所提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縱使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而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並無依本部前開 87 年 3 月 2 日函釋規定再行審酌餘地，從而服務機關於確定其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情節後，即應依前開規定，將其移付懲戒，自不應於移付懲戒前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p>			